

本簡章請下載使用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5 學年度二年制進修部

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簡章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招生委員會製

地址：112 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65 號
服務電話：02-28227101 分機 2321~2326, 2317
傳真：02-28229389
學校網址：<https://www.ntunhs.edu.tw>
報名網址：<https://system8.ntunhs.edu.tw/est/>
考生查詢系統：<https://system8.ntunhs.edu.tw/estq/>
招生資訊網站：<https://adm-acad.ntunhs.edu.tw/>
電子信箱：admission@ntunhs.edu.tw

【招生系所分機號碼】

護理系：3183,3110,3111,3112	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3261
健康事業管理系：1261,1262,1263	

【行政單位分機號碼】

選課、抵免：2308,2369,2312,2313,2316,2319	就學貸款：2421、減免：2422
註冊：2321~2326, 2317	學雜費：教務處網頁→註冊組→學雜費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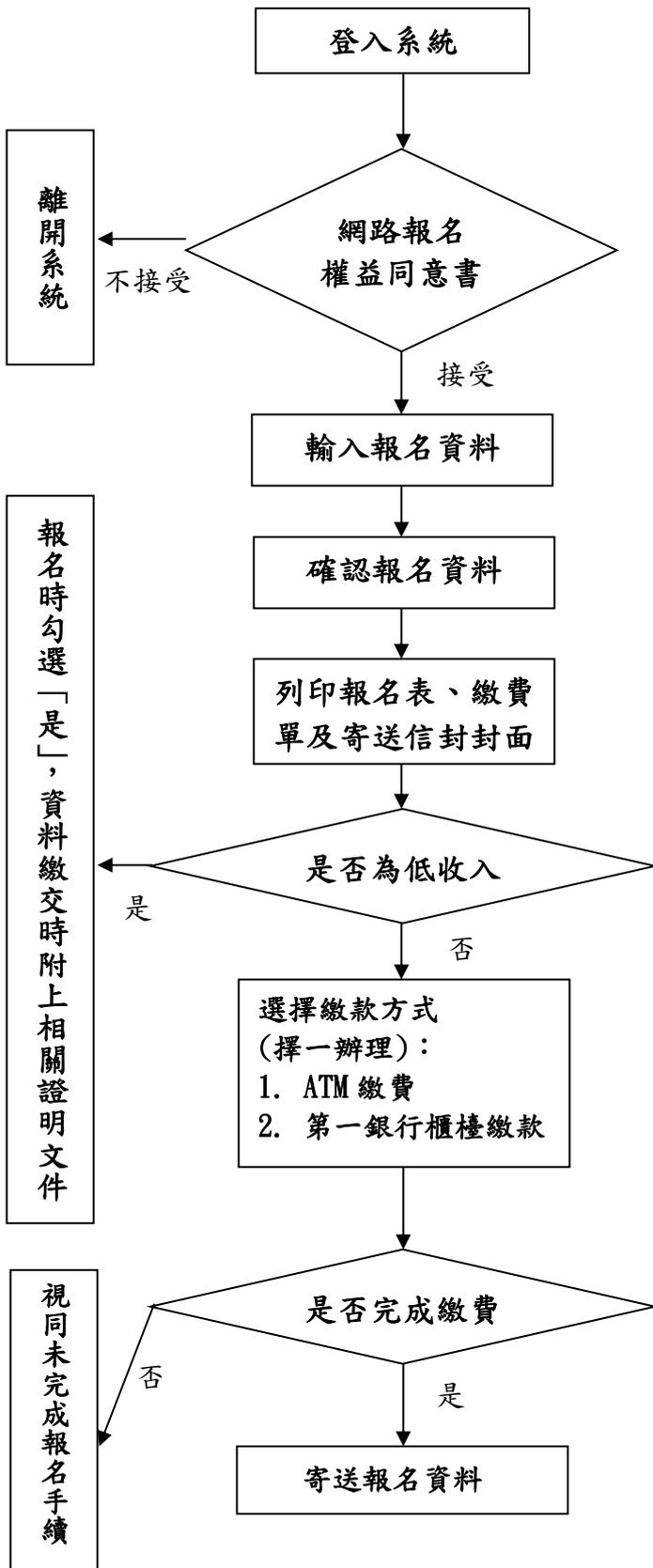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115學年度 二年制進修部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重要日程表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時 程
簡章公告日期	115年02月03日(星期二)
網路報名日期	115年05月04日(星期一)上午09:00起至 115年05月29日(星期五)下午23:59止
報名費繳交日期	115年05月04日(星期一)上午09:00起至 115年05月29日(星期五)下午23:59止
報考資格審查公告	115年06月15日(星期一)上午10:00起 請自行上網查詢：招生資訊→考生查詢系統 (報名審核狀態：審核通過→僅表示報名成功且符合報名資格，但不代表具有錄取資格)
審查資料繳交日期	採郵寄方式者(請用限時掛號，保留掛號收執聯)： 115年05月29日(星期五)前之郵戳為憑(含05月29日)
寄發成績單 成績單 Email 寄發	115年06月25日(星期四)上午10:00起
成績複查	115年06月25日(星期四)上午10:00起至 115年06月29日(星期一)中午12:00止
放榜、寄發報到通知書	115年06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00起
報到及驗證	115年07月06日(星期一)前之郵戳為憑(含07月06日)
遞補作業截止日期	115年08月31日(星期一)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115學年度招生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考生報名系統：<https://system8.ntunhs.edu.tw/est/>



* 考生應詳閱簡章中各項權利義務並願意遵循，如有違反相關規定而有損權益，由考生自負責任。

1. 報名時間：
115年05月04日（星期一）09:00起至
115年05月29日（星期五）12:00止。
2. 報名資料包含姓名、地址、電話、畢業校系、畢業系所、e-mail...等。
3. 照片無法上傳送出者，可先暫時不用上傳，請直接把照片貼在印出的報名表上即可。
4. 報名資格繳附文件，準備2份：1份給招生組審查資格用，1份給系所審查用。
5. 報考本校者不限一系所組，請考生自行考量各系所。

1. 持金融卡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繳費：
【持銀行金融卡者請選擇繳費；持郵局金融卡者請選擇跨行轉帳(含繳費)】
2. 至全國第一商業銀行櫃檯繳款（免手續費）。
3. 繳費後可上網查詢繳費狀態，請妥善保管繳費收據。

網址：<https://system8.ntunhs.edu.tw/estq/>

1. 於115年05月29日（星期五）前（郵戳為憑）寄送至本校：台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
2. 報考2系(組)以上者，繳交之審查資料時請務必分別裝袋寄送。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5 學年度招生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一、繳費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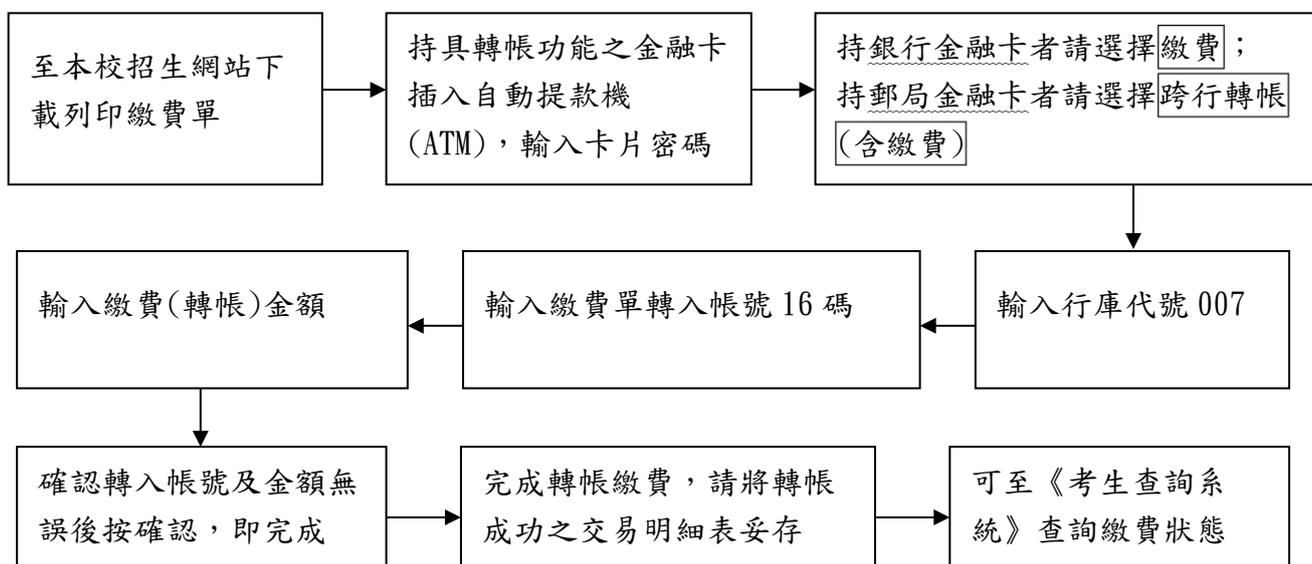
115年05月04日（星期一）09:00起至115年05月29日（星期五）23:59止。

二、考生若欲同時報考二個(含)乙上系所組，請於本校招生網站分別新增報名資料後，分別進行繳費，不得合併繳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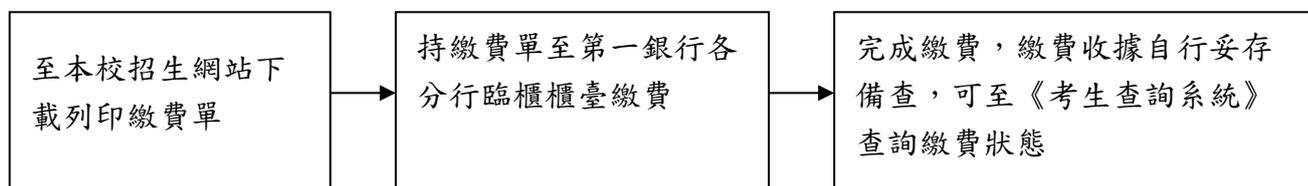
三、報名繳費方式：以下兩種方式請擇一繳費。

(一) 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

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至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繳費程序如下：



(二) 至第一銀行各分行臨櫃櫃臺繳費



考生查詢系統：<https://system8.ntunhs.edu.tw/estq/>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115學年度 二年制進修部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簡章

～新主流菁英的知識寶庫—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Together we'll create your future.

目 錄

壹、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	1
貳、修業規定.....	2
參、報名及繳件.....	2
肆、退費辦理.....	4
伍、報名資格審查結果與准考證.....	5
陸、成績計算方式.....	5
柒、成績單寄送.....	5
捌、複查及申訴.....	5
玖、錄取原則.....	6
壹拾、放榜暨寄發報到或遞補登記通知書.....	6
壹拾壹、報到及驗證.....	7
壹拾貳、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科目(配分)及繳交證件.....	9
【附錄一】特種生身分應繳證件一覽表.....	13
【附錄二】複查成績申請表.....	15
【附錄三】申訴處理申請表.....	16
【附錄四】在職證明.....	17
【附錄五】學經歷總表.....	18
【附錄六】工作年資證明總表.....	19
【附錄七】考生推薦函.....	20
【附錄八】任職單位主管同意證明.....	22
【附錄九】報名專用信封.....	23
【附錄十】退費申請表.....	24
【附錄十一】交通路線圖.....	25
【附錄十二】校區平面圖.....	26

壹、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

凡具有下列各項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且資格符合本校各招生系所規定者，得報考本校二年制進修部。

(註：報考護理系、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需護理專科(含)以上畢業)。

一、一般學歷：

- (一) 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註：持國外學歷者須檢具下列文件：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1 份(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1 份(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含入出境日期紀錄)。
- (二) 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二、同等學力：

- (一) 符合教育部「[大學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資格者。
- (二)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註]。

註 1：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之規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註 2：「外國大學參考名冊」請至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頁查詢。
<https://www.fsedu.moe.gov.tw/home.aspx>

註 3：「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請至下列網址查詢。
https://depart.moe.edu.tw/ED2200/News_Content.aspx?n=5E9ABCBC24AC1122&sms=C227CFDC4553F3D5&s=2690D12DF5118DE0

三、報考注意事項

- (一) 參加當學年度技專校院技優保送、申請入學及大學各種入學管道已獲取錄取者，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考本招生入學考試，違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二) 持國外學歷考生，其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者，方可報名。錄取考生，報到時須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含英文譯本)、國外學歷成績證明正本(含英文譯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含入出境日期紀錄)各乙份；所繳相關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或不符教育部認可標準，即取消錄取資格。
- (三) 考生報考資格學歷(力)之認定，以網路報名完成送出至本校報名系統之資料為準。**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
- (四) 考生所繳交之各項證件，若經驗證有與網路輸入不符或有偽造、假借、塗改、矇混等不實情事者，即認定為不具備報考資格，其處理方式如下(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1. 在錄取後、未註冊前被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2. 註冊入學後被察覺者，開除其學籍，不退還已繳之註冊費用，且不發給

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3. 畢業後始被察覺，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請教育部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貳、修業規定

- 一、二年制進修部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但得延長二年。其應修學分數與規定與該系二年制相同，不得少於七十二學分。
- 二、修滿學則規定畢業應修學分數且必修科目學分成績及格，並符合本校畢業規定者，授予學士學位。
- 三、本校學則第三十條訂有提前畢業標準：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各該系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前項之成績優異乃指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性成績八十分以上，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且學業成績累計總名次在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 四、本校有部分課程以全英語教學供學生選習。
- 五、本校二年制進修部畢業證書(理學士學位)式樣與字樣均與大學二年制日間部相同。
- 六、基於產業特性及本校各系學生均有實習課程，因此必需具有相當之視覺、聽覺功能，具口語表達力、溝通能力，需久站、運用肢體操作儀器、能迅速移動，具人際互動溝通協調能力、能控管自身情緒、具相當之抗壓能力；學生畢業後將進入醫院照顧病患。

參、報名及繳件

- 一、報名日期：

**115年05月04日（星期一）上午09:00起至
115年05月29日（星期五）中午12:00止。**

(考生請進入本校招生報名系統進行報名作業並下載列印報名表，再依各報考系所規定繳附證件齊全)

- 二、報名方式：

一律採用網路報名，網址：<https://system8.ntunhs.edu.tw/est/>

- 三、報名費：

(一) **報名費金額：400 元整**

【中低收、低收入戶證明繳交方式：持各地政府所開具中低收、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免繳報名費(限報名一系所)。】

(二) 繳費日期：

115年05月04日（星期一）起至115年05月29日（星期五）止。

(三) 繳費方式：

請於網路報名表填寫後列印繳費單，並以下列方式於報名期限內繳交：

1. 持金融卡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繳費：插入晶片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繳費→輸入行庫代號007→輸入繳費單轉入帳號16碼→輸入轉帳金額→確認轉入帳號及金額無誤後按確認，即完成。

【持銀行金融卡者請選擇繳費；持郵局金融卡者請選擇跨行轉帳(含繳費)】

2. 至全國第一商業銀行櫃檯繳款（免手續費）。
3. 繳費後可上網查詢繳費狀態，請妥善保管繳費收據。

考生查詢系統：<https://system8.ntunhs.edu.tw/estq/>

四、繳交審查資料：

- (一) 繳件日期與時間(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
115年05月04日（星期一）起至115年05月29日（星期五）止。
- (二) 繳件方式：於**115年05月29日（星期五）**前之郵戳為憑（含05月29日），將各系所規定繳交之報名資格繳附文件與審查資料放入B4牛皮紙袋內，信封貼上「報名信封封面【附錄九】」，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郵寄至（11219）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二年制進修部招生委員會」收。
- (三) **逾時不接受補件且不退費。每一資料袋限郵寄報考一系所（組）。**
- (四) **報名所繳之審查資料，概不退還。**

五、注意事項：

- (一) 考生於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身分別、選考科目，故輸入報名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並核對清楚無誤後再送出資料，以免權益受損。
- (二) **特種生身份考生：**
 1. 凡符合附錄所列特種生身份資格之考生，得依【附錄一】中規定應繳交證件欄及備註欄說明，於報名時繳驗特種身分證件影本，以特種生身份報名參加。若具有多重特種生身份者，僅能選擇一種特種生身份參加本招生。
 2. 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後，若考生符合特種生身份資格者，則具特種生身份資格，得以本招生所提供外加名額內錄取入學。
 3. 若考生因證明文件不全或經審查後僅符合「一般生身份資格」但不符合「特種生身份資格」者，該考生僅具一般生身份資格，本校不予外加名額錄取入學。
 4. 曾以退伍軍人身份享受加分優待且獲錄取之考生，無論是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以退伍軍人身份享受外加名額錄取入學。
- (三) **退伍軍人：**
 1. 服志願役之現役軍人，應依國防部規定，經權責單位核准參加(參加日間部須由參謀總長核准)。此項考生應持權責單位之「准予參加證明書」正本，以一般生身份參加本招生。(依教育部函轉國防部 87 年 12 月 30 日(87)戎戎字第 5603 號函規定)。
 2. 服義務役現役軍人(包括替代役男)【未符合本簡章附錄「特種生身份應繳證件一覽表(退伍軍人身份)」者】於入學日期前退伍，應憑各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正本或「准予參加證明書(文件中應註明退伍日期)」正本，以一般生身份參加本招生(依教育部 88 年 4 月 22 日臺(88)技(二)字第 88044912 號函規定)。未能於入學日期以前退伍、解除召集者，不得參加招生。若發現偽造及隱瞞現役軍人身份者，一律取消其錄

- 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3. 現役軍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因未能繳驗退伍令影本，以一般生身份參加者，報名後不得要求補驗退伍令而更改為退伍軍人之特種生身份，享受外加名額錄取入學。
 4. 參加本招生繳驗之退伍令，所記載之退伍日期在報名截止日以後生效者，視同現役軍人以一般生身份參加，不得享受退伍軍人身份外加名額錄取入學。
- (四) 考生於報名表上輸入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E-mail帳號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郵件而權益受損。
- (五) 書面報名資料若與網路報名資料不一致時，概以網路報名資料為準。
- (六) 請分別報名、分別繳款，繳交之審查資料請務必分別裝袋寄送，請考生自行考量。報名每1系(組)、學程之報名資料(含考生報名表、各項證明文件及其他表件)，須單獨裝入1個報名信封內並封裝好(請勿將甲系的資料放到乙系的信封內)，並於封面勾記繳寄資料。
- (七) 考生報名時所繳驗證件等資料，若發現有重大違規事宜、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或不合報考資格之情事者，以及不符報考資格者，一經發現查明，即取消其報名資格，考生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所組或退還報名費；若於註冊入學時繳驗之學歷(力)證件始發覺查明者，則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入學；如於錄取入學後始發覺察明者，則開除學籍；如畢業後始發覺察明者，則依法追繳其獲學士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所獲學位及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
- (八) 本項考試期間如遇有重大天然災害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之情事，是否須延期舉行考試，本校將隨時把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屆時留意相關訊息，本校不再另行書面通知。必要時本校同時以手機簡訊通知考生，請考生於上網報名時務必填寫正確的手機號碼。
- (九) 考生報考所繳交之個人資料檔案，本校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為合理且必須之應用、查詢，如榜單公布…等事宜；並會將您的個人資料建置於招生系統，由各教學暨行政單位依權限管理及使用；在各項入學招生試務階段，如需以姓名公告(如錄取為正、備取生時..)，您的姓名將會出現於本校網頁上。
- (十) 請同學自行登錄系統確認，是否通過資格審查階段。

肆、退費辦理

- 一、考生如因資格不符(含表件不全)、逾期寄件等因素遭退件不得報考時，考生應自行負責，本校將以電話、簡訊或E-mail通知考生，並請考生依規定辦理退費。
- 二、考生已繳費但未於期限內寄出報名資料者，請至網路簡章下載處下載「退費申請表【附錄十】」填寫並黏貼繳費收據(證明)(請附上所有繳費證明，以利查驗)及考生金融帳戶封面影本，於115年06月25日(星期四)前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11219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二年制進修部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收。

- 三、除因前述原因外，報名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以上經查無誤，所繳報名費扣除郵資及行政費用 300 元後退還餘款。

伍、報名資格審查結果與准考證

- 一、報名系統查詢報名資格審查結果及准考證號：
- (一) 115年06月15日（星期一）起，請【登入】考生查詢系統查詢報名資格審查結果及准考證號。
考生查詢系統：<https://system8.ntunhs.edu.tw/estq/>
 - (二) **准考證之核發僅表示報名成功且符合報名資格，但不代表具有錄取資格。**
 - (三) 考生如對資格審查結果有疑義，應於公告後7日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反映，逾期不予受理。
- 二、請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資料有誤，須於7日內來電告知或備妥身分證件向本校招生組更正，否則影響權益，考生自行負責。聯絡電話：(02)28227101轉2321~2326，E-mail：admission@ntunhs.edu.tw。

陸、成績計算方式

成績採計項目僅採「書面審查」，占 100%。書面審查成績之總分滿分為 100 分，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第 3 位採四捨五入處理。

柒、成績單寄送

本校於 **115 年 06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起** 以 E-mail 寄發初試成績（書面審查成績），考生亦可進入『考生查詢系統』查詢個人成績。
考生查詢系統：<https://system8.ntunhs.edu.tw/estq/>

捌、複查及申訴

- 一、複查方式及時間
- (一) 複查方式：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請於規定期間內申請成績複查【附錄二】，逾期不予受理；凡委託他人或考生本人或家長來校查問者，本校概不受理。
 - (二) 複查日期：
**115年06月25日（星期四）上午10:00 起 至
115年06月29日（星期一）中午12:00 止。**
 - (三) 複查費：每科新臺幣50元，請以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方式繳費。
 - (四) 請先將複查成績申請表【附錄一】，併同郵政匯票，掃描成電子檔寄至 admission@ntunhs.edu.tw，並來電確認是否收到。紙本複查成績申請表【附錄一】，併同郵政匯票，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郵寄至「11219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二年制進修部招生委員會」收。
 - (五) 複查僅就科目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六) 原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七) 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 (八) 考生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九) 本校先以E-mail寄發複查結果通知單，之後再將正本以限時郵件寄發，請考生至個人電子郵件信箱收件查詢。

二、 申訴

- (一) 考生對本校處理單獨招生之過程認為有不當並損及考生個人之權益者，得向本校二年制進修部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附錄三】。
- (二) 申訴事項須在放榜後五天內，由考生本人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二年制進修部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書，經申訴處理小組調查處理後函覆之。

玖、 錄取原則

- 一、 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各組最低錄取標準，以總成績排序，考生達最低錄取標準者，於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二、 各種身份別考生之分發與錄取原則：
 - (一) **一般生** 依總成績之高低順序在一般生招生名額內辦理各系、學程之分發，至分發錄取額滿為止。若達最低錄取標準未獲錄取為正取生者，則列為備取生，其依報到後缺額依序進行遞補。
 - (二) **原住民生**、**退伍軍人**、**僑生**、**蒙藏生**、**境外人才子女**及**政府派外子女**此類特種生先依總成績高低順序，以一般生身份與其他一般生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於一般生招生名額中分發，至錄取額滿為止；未以一般生身份獲錄取者，再以特種生身份依總成績高低順序，分發於特種生外加名額，至錄取額滿為止。
- 三、 已分發錄取之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改分發。

壹拾、 放榜暨寄發報到或遞補登記通知書

- 一、 **榜單網路公告時間：115年06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00 起。**
- 二、 錄取榜單將在網路公告，若名單內容如有爭議，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當天亦會以限時郵件及E-mail個別寄發面試成績單及錄取通知，考生亦可進入『考生查詢系統』查詢個人成績及錄取情形。
考生查詢系統：<https://system8.ntunhs.edu.tw/estq/>
- 三、 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不予錄取。
- 四、 招生錄取名額係包含於本校115學年度二年制進修部招生總名額之內。
- 五、 錄取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依據，各系（組）實際錄取名額視考生成績而定，若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 六、 遞補作業至115年08月31日（星期一）截止，截止後雖有缺額亦不再辦理備取生遞補。

壹拾壹、報到及驗證

一、正取生：

(一) 為了簡化入學新生入手續，並落實無紙化政策，本校僅在網路上公告榜單及寄E-mail錄取通知，同學們必須全部經由網路查詢、下載、列印及登錄資料，並請於各項作業規定期限之前完成所有手續。

(二) **報到日期(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

115年06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00起至

115年07月06日(星期一)中午12:00止。

(三) 繳驗(交)證件：

報到所需 必備證件	a. 錄取新生報到單(網路報到後下載列印) b.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c.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d. 畢業證書之影本，應屆畢業生請填「緩交畢業證書切結書」暫代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附上境外學歷相關業證資料)
視個人情況 所需之證件	a. 同等學歷證件之影本 b. 其他因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所需繳交之資格證明(如現役軍人准考證明、僑生身分證明、退伍證明…等) c. 報考附加資格之規定證件(如學分證明書影本…等)

(四) 報到方式：

1. **於期限內，完成《線上報到》，報到網址：**

報到網址：<https://system8.ntunhs.edu.tw/REG>

2. **依據報到通知所列繳付文件，完成《紙本報到》**

於115年03月25日(星期三)前之郵戳為憑(含03月25日)將報到應繳付文件郵寄至「11219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務處註冊組」收。

(五) 報到時應依網路報名所登錄之報考資格繳驗證件。報考資格經查驗不符或繳驗之證件與網路報名填列之資料不符者，取消錄取資格。

(六) 逾期未報到或無法繳驗證件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同系所組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備取生：

(一) 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者，其缺額將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 遇有缺額，本校將於網路「正備取生報到一覽表」公告可遞補名單，不另寄送紙本通知，備取生應密切注意本校電子郵件之遞補報到通知與網路公告之遞補名單及報到時間，並依規定時間執行網路報到作業。逾時未登錄報到或未完成所有應繳資料，其報到程序未完成，將視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三) 遞補報到方式：請依本校所通知之遞補報到時間內，將備取生報到通知所列之繳附文件郵寄至(112)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

學教務處註冊組」收。

(四) 備取生報到時，應依網路報名所登錄之報考資格繳驗證件(與正取生之規定相同)。報考資格經查驗不符或繳驗之證件與網路報名填列之資料不符者，取消錄取資格。

(五) 逾期未報到或無法繳驗證件者，視為放棄入學資格。

三、正取生如參加當學年度本校「二年制進修部護理產學在職專班申請入學」、「二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二年制進修部護理師在職專班招生」已獲錄取者，須繳交上述入學管道之放棄聲明書，始得辦理報到。

四、報考二系(所、組、班)以上者，如均獲錄取，僅能擇一系(所、組、班)辦理報到，報到後不得申請更改系(所)別及班別。

五、經錄取之考生於報到後，應依規定日期辦理註冊，逾期未註冊者依規定勒令退學。

六、應屆畢業生錄取後，若未能於開學日(含)前繳交畢業證書者，依校規勒令退學。

七、本簡章之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壹拾貳、 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科目(配分)及繳交證件

※1.各系招生人數依教育部核定人數為準。 ※2.繳交資料不再歸還，需留存者，請以複本送件。

系 所	護理系(日間班)					
名 額	一般生	原住民	蒙藏生	退伍軍人	境外人才子女	政府外派子女
	56	3	3	3	3	3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護理專科(含)以上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及同等學力)。					
報 名 資 格 繳 附 文 件 (2份)	<p><u>請將以下報名資格繳附文件依序裝訂成冊</u>：1份資格審查報名用，1份系所書面審查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表。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在學證明) 					
書 審 資 料 繳 附 文 件 (1份)	<p><u>請將以下書審資料繳附文件依序裝訂成 1 冊</u> <u>(1.2.3.4.項必交)</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高學歷成績單(應屆畢業生應繳歷年成績單)。 學經歷總表【附錄五】。 讀書計畫。 自傳。 <p><u>(5.~12.項備有者，務必要繳附證明，無證明項目者不列入資料審查依據)</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護理師、護士或助產士證書(3者擇1)，或其他專業相關證照。 在職證明正本【附錄四】。 任職單位主管同意證明【附錄八】。 醫護相關工作年資總表【附錄六】。 主管或師長推薦函，至少1封【附錄七】。 其他特殊貢獻、著作、得獎作品等之證明。 現任地區醫院以上主管者之證明文件。 近三年內曾擔任實習指導教師職務者證明文件。 <p><以上繳交之各項資料需依序裝訂成冊，需留存者，請以複本送件></p>					
考 科 、 配 分 及 注 意 事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料審查(115年05月29日(星期五)前寄出)。 資料審查(給予總分)占總成績100%。 同分參酌比序：(1)學經歷資料；(2)最高學歷成績；(3)自傳、讀書計畫。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因應護理臨床工作之輪班特性，考生可依需求報考日間班或夜間班。 每週兩天日間上課及實習。 					
聯 絡 資 訊	查詢電話：(02)28227101 分機 3183,3112,3111,3110 本系網址： https://nursing.ntunhs.edu.tw/					

系 所	護理系(夜間班)					
名 額	一般生	原住民	蒙藏生	退伍軍人	境外人才子女	政府外派子女
	56	2	2	2	2	2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護理專科(含)以上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及同等學力)。					
報 名 資 格 繳 附 文 件 (2份)	<p><u>請將以下報名資格繳附文件依序裝訂成冊</u>：1份資格審查報名用，1份系所書面審查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表。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在學證明) 					
書 審 資 料 繳 附 文 件 (1份)	<p><u>請將以下書審資料繳附文件依序裝訂成1冊</u> (1.2.3.4.項必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高學歷成績單(應屆畢業生應繳歷年成績單)。 學經歷總表【附錄五】。 讀書計畫。 自傳。 <p>(5.~12.項備有者，務必要繳附證明，無證明項目者不列入資料審查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護理師、護士或助產士證書(3者擇1)，或其他專業相關證照。 在職證明正本【附錄四】。 任職單位主管同意證明【附錄八】。 醫護相關工作年資總表【附錄六】。 主管或師長推薦函，至少1封【附錄七】。 其他特殊貢獻、著作、得獎作品等之證明。 現任地區醫院以上主管者之證明文件。 近三年內曾擔任實習指導教師職務者證明文件。 <p>＜以上繳交之各項資料需依序裝訂成冊，需留存者，請以複本送件＞</p>					
考 科 、 配 分 及 注 意 事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料審查(115年05月29日(星期五)前寄出)。 資料審查(給予總分)占總成績100%。 同分參酌比序：(1)學經歷資料；(2)最高學歷成績；(3)自傳、讀書計畫。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因應護理臨床工作之輪班特性，考生可依需求報考日間班或夜間班。 每週1-5天夜間上課，專業核心課程實習每週兩天日間實習。 					
聯 絡 資 訊	查詢電話：(02)28227101 分機 3183,3112,3111,3110 本系網址： https://nursing.ntunhs.edu.tw/					

系 所	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					
名 額	一般生	原住民	蒙藏生	退伍軍人	境外人才子女	政府外派子女
	10	1	1	1	1	1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護理專科(含)以上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及同等學力)。					
報 名 資 格 繳 附 文 件 (2 份)	<p><u>請將以下報名資格繳附文件依序裝訂成冊</u>：1份資格審查報名用，1份系所書面審查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表。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在學證明) 					
書 審 資 料 繳 附 文 件 (1 份)	<p><u>請將以下書審資料繳附文件依序裝訂成 1 冊</u> <u>(1.2.3.4.項必交)</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高學歷成績單(應屆畢業生應繳歷年成績單)。 學經歷總表【附錄五】。 讀書計畫。 自傳。 <p><u>(5~12.項備有者，務必要繳附證明，無證明項目者不列入資料審查依據)</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護理師、護士或助產士證書(3者擇1)，或其他專業相關證照。 在職證明<u>正本</u>【附錄四】。 任職單位主管同意證明【附錄八】。 醫護相關工作年資總表【附錄六】。 主管或師長推薦函，至少1封【附錄七】。 其他特殊貢獻、著作、得獎作品等之證明。 現任地區醫院以上主管者之證明文件。 近三年內曾擔任實習指導教師職務者證明文件。 <p><以上繳交之各項資料需依序裝訂成冊，需留存者，請以複本送件></p>					
考 科 、 配 分 及 注 意 事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料審查(115年05月29日(星期五)前寄出)。 資料審查(給予總分)占總成績100%。 同分參酌比序：(1)自傳；(2)讀書計畫；(3)學經歷資料。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課室上課時間原則每週二於日間時段上課，另二至三天為夜間時段上課。 專業核心課程實習每週兩天實習。 本班若報到人數未達10人，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同意後得辦理本班停招，錄取生之入學資格自動消失，其所繳學雜費用(報名費除外)全額無息退費，錄取生不得異議。 					
聯 絡 資 訊	查詢電話：(02)28227101 分機 3261 本系網址： https://midwifery.ntunhs.edu.tw/					

系 所	健康事業管理系					
名 額	一般生	原住民	蒙藏生	退伍軍人	境外人才子女	政府外派子女
	43	1	1	1	1	1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專科(含)以上畢業者(含應屆畢業生及同等學力)。					
報 名 資 格 繳 附 文 件 (2 份)	<p><u>請將以下報名資格繳附文件依序裝訂成冊</u>：1份資格審查報名用，1份系所書面審查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表。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在學證明) 					
書 審 資 料 繳 附 文 件 (1 份)	<p><u>請將以下書審資料繳附文件依序裝訂成 1 冊</u> <u>以下參考資料 備有者，請盡量繳附</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高學歷成績單(應屆畢業生應繳歷年成績單)。 健康事業相關工作年資總表【附錄六】。 學經歷總表【附錄五】。 自傳。 其他參考資料(例如：語文、專業證照等)。 現任任職單位主管同意證明【附錄八】。 <p><審查資料依序裝訂，繳交後不再退還，重要文件請以影本送件></p>					
考 科 、 配 分 及 注 意 事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料審查(115年05月29日(星期五)前寄出)。 資料審查(給予總分)占總成績 100%。 同分參酌比序：(1)自傳；(2)學經歷資料；(3)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4)專業證照；(5)其他專業成就表現。 					
備 註	上課時間以假日為主，並於週間安排一天晚間上課(惟依本系實際課表為準)。					
聯 絡 資 訊	查詢電話：(02)28227101 分機 1261,1262,1263 本系網址： https://dohcm.ntunhs.edu.tw/index.aspx					

【附錄一】

特種生身分應繳證件一覽表

身分類別	應繳交證件	備註
原住民學生 (簡稱原住民生)	應繳交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 3 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 1 份，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 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之 記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非原住民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本項身分參加。生父母為原住民之養子女，應追繳其生父母之戶籍謄本或除籍謄本，以確認其原住民身分。 2. 戶籍謄本記事欄應全部謄錄，如未與其生父母同居一戶，或生父母已死亡者，應加繳其生父母戶籍謄本或除籍謄本 1 份，並須蓋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戳記。 3. 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
蒙藏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影本。 3. 繳交教育部委託學校或團體組成之甄試委員會出具之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於參加本招生予以優待之成績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語文甄試合格證明書者，不得以本項身分參加。 2. 蒙藏語甄試合格成績有效期間為 2 年。 3. 依本辦法升學之蒙藏考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經錄取後再重考者亦同。
退伍軍人 (含替代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軍官：繳交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2. 士官、士兵：繳交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3. 替代役：繳交內政部核發退役證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經加分優待錄取者，無論是否已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外加名額分發錄取入學。 2. 左列證件如遺失，經權責單位核發之遺失證明書可視同原始證件(權責單位：校尉官及士官兵為縣市後備司令部)。 3. 凡「在營服役 10 年以上」之退伍軍人，於錄取註冊入學後，請與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1025 臺北市忠孝東路 5 段 222 號)第三處就學輔導科聯繫，以憑寄送輔導有關資料。 4.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 5 年內報考者，始得享受外加名額分發錄取入學。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簡稱境外人才子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及其子女護照影本、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係指依中央部會、中央研究院相關規定延攬來臺從事研究、教學或其他科學技術服務，其種類及範圍，符

身分類別	應繳交證件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申請人子女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3. 申請人服務機關(構)、學校、團體之聘函影本或在職證明書。 4. 其他經中央部會或中央研究院指定之文件。 	<p>合教育部會商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所認定之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得於應聘來臺3年內，為在臺停留未滿1年之子女申請來臺就讀與其學歷相銜接之各級學校。 3.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如同時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規定者，應擇一申請入學就讀。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高級中等學校」入學之函件(該函如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年月日字號)。 2. 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3. 派外人員派用令(函)影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欄所稱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係指經政府機關派遣或受政府機關委託派赴國外擔任駐外工作之人員，於出國擔任駐外工作期間，隨同其停留在同一駐在國或依「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第4條規定未隨同其停留在同一駐在國之子女。 2. 返國就讀時間超過3學年均不予優待；返國就讀時間計算，自實際入學日起算。 3. 派外人員子女畢業當年度參加升學考試之優待，以1次為限，並應於畢業當年使用。 4. 具「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第6條第1項資格之派外人員子女經核定分發至國民中學以上學校就讀，或自行返國進入高級中等學校就讀，於完成就讀學校學程後，繼續在臺升學，其入學方式應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其優待方式依前開辦法第12~16條規定辦理。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所繳驗之學歷(力)證件或其他相關證件，除戶籍謄本及僑生須繳交由僑務委員會所開立之「升學考試之優待證明」文件為正本外，其餘一律繳交影本即可，惟如影本模糊不清致難以辨認者，概不予受理。錄取報到時則須繳驗學歷(力)及相關證明正本，若報到時發現原提出證件不實或偽造，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二) 凡證件不齊全或不合於規定者，均不予優待，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三) 護照影本應包括姓名、個人全部資料及入境日期。(影本不清者，應繳驗原始證件)。 	

【附錄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5 學年度二年制進修部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表

准考證號：	報考所組別：	考生姓名：	
電子信箱：			
考生地址：□□□□□□			
複查項目	複查科別	原始成績	複查後成績
	書 面 資 料		
複查結果：			

注意事項：

- 一、准考證號、姓名、收件地址及原始分數要填寫清楚正確，複查科別請畫√表示。
- 二、複查費：每科新臺幣50元，請以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方式繳費。
- 三、請先將複查成績申請表，併同郵政匯票，掃描成電子檔寄至admission@ntunhs.edu.tw，並應以電話02-28227101#2321~2326，2317確認本校是否已收到。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郵寄至「11219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二年制進修部招生委員會」收。
- 四、複查傳真送件應於 115 年 06 月 29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止完成。
- 五、本校收到後，先以 E-mail 回覆，再將正本以限時郵件寄發。

【附錄三】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5 學年度二年制進修部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申訴處理申請表

- 一、為公平處理考生參與本校單獨招生所發生之糾紛，並確保考生合法權益，特訂定本辦法。
- 二、考生對本校處理單獨招生之過程認為有不當並損及考生個人之權益者，得向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提出申訴。
- 三、考生之申訴應在申訴事實發生起五日內提出，逾期本校不受理。
- 四、申訴案件須填妥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並以掛號郵寄方式提出，申請書應填註考生姓名、通訊處、聯絡電話、參加考試類別、准考證號碼、申訴之事實及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明。
- 五、申訴書內容將請有關係所回覆或提本會開會討論，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事項之決議及評議結果，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後行之。申訴評議結果由本會送達申訴人。
- 六、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二年制進修部申請入學單獨招生考生申訴書〉

准考證號		報考所組別		姓名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申訴理由及事實 (請檢附有關文件 及證明)					
希望獲得之補救				申訴 日期	年 月 日

評議結果 (由系所/委員會填寫)	
---------------------	--

【附錄四】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5 學年度二年制進修部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在 職 證 明

(依各系報考資格需求繳附)

姓 名		性 別		身 份 證 字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生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擔 任 工 作 內 容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任 職 起 訖 時 間	自 年 月 日 起		服 務 年 資 年 月		
	至 年 月 日 止				
備註：1.本服務證明書， <u>考生亦得使用任職單位格式(或離職證明，惟需包含本表格相關內容)</u> 2.考生如非在同一機構連續工作，需備妥在其他機構之服務證明 3.本服務證明書與年資證明總表一併繳附，本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證 明 機 構(全 銜)：

報 考 人 主 管(或 機 構)簽 名 或 蓋 章：

機 構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錄五】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5 學年度二年制進修部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學 經 歷 總 表

(請詳閱簡章，依各系需求繳附)

※填表說明：請填寫本表，勿遺漏，如空格不敷填寫，請註明加附件。

姓名：_____ 報考學系：_____ 年齡：_____ 電話：_____

E-mail：_____

一、主要學歷(填寫大學、專科層級之學歷及報考所組相關學歷，未畢業者在學位欄填「肄」：

就 讀 學 校	主 修	學 位	年 月 至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年 月 至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二、現職與專長之相關經歷：

服 務 機 關	單 位	科 別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現職：				
經歷：				

三、列舉最近五年內曾受過與報考學系相關的專業訓練(訓練時數至少 30 小時以上者)：

專 業 訓 練 名 稱	主 辦 單 位	訓 練 機 構	起 訖 年 月

四、最近五年內加入之專業團體(學會、基金會或協會等)

專 業 團 體 名 稱	起 訖 年 月	擔 任 職 務	說 明
		是 否	
		是 否	

五、曾獲得之表揚，列舉最近五年內所獲得之獎勵(包含與報考學系相關或不相關之項目)：

獎 勵 項 目 / 名 稱	獎 勵 機 構	日 期

六、列舉對報考學系相關之貢獻(請條列最主要的三項)：

- 1.
- 2.
- 3.

七、列舉最近五年內曾發表之著作(以最近年度依序填寫)。

請貼近三月內
二吋 半身相片

【附錄六】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5 學年度二年制進修部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工作年資證明總表

※依各系報考資格需求繳附，僅填寫與報考各系相關之工作年資，。

報考學系：_____ 考生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E-mail：_____

工作單位	職 稱	工 作 期 間	小 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目前是否仍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合 計： 年 月 <u>(年資計算以月為單位，合計現職年資推算至115.09.30)</u>			

◎本頁考生自行填寫，免蓋章戳。

【附錄七】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5 學年度二年制進修部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考生推薦函

一、申請人填寫部份：

申請人姓名：_____ 年齡：_____ 報考學系：_____ 系
目前就讀：_____ 學院(大學)_____ 系_____ 組_____ 班 學號：_____
連絡電話：(日)：_____ (夜)：_____ 手機：_____
申請人地址：_____
e-mail：_____

二、推薦者填寫部分：

您與申請者之關係： 老師共教過申請人____門課， 系主任， 工作主管
其他，請說明_____

您與申請者認識多久：_____

您與申請者熟識之程度： 極熟識， 熟識， 普通， 不甚熟識

三、請依您對申請者之了解，做一客觀評估：(請以打 方式表示)

項 目 \ 評定等級	傑出	優	良	中等	中下	差	無法評鑑
一般知識							
專業知識與技能							
對專業的投入							
誠實與責任感							
合作與人際關係							
問題解決能力							
溝通表達能力							
書面寫作能力							
組織能力							
創造力							
領導管理能力							
專業潛力							

(共 2 頁第 1 頁)

四、綜合評語：(請您列出申請人之優點和缺點及其在學術上可能的潛力)

五、整體評估： 極力推薦 推薦 勉予推薦 不推薦

推薦人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服務單位： _____

職稱： _____

地 址： _____

連絡電話： _____

註：請填妥後，密封處簽章後交予應考人；未予密封之推薦函，視為無效，不予受理。

【附錄八】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5 學年度二年制進修部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任職單位主管同意證明

進 修 人 員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性 別
服 務 機 關 部 門				
到 職 日 期	年	月	日	到 職 職 稱
工 作 內 容 概 述				
<p>茲同意本單位所屬_____（姓名），</p> <p>報考貴校二年制進修部_____系_____班。</p> <p>此致</p> <p>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p>				

- 一、本單位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 二、本報考證明書僅供申請人報考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二年制進修部使用，不得作另外用途。

機構主管(或單位主管)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自行下載並黏貼於 B4 格式信封袋上)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二年制進修部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報名專用信封

請貼限時
掛號郵資

聯絡電話：

手機：

地址：

姓名：
報名：護理系進修部(日間班)
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進修部
護理系進修部(夜間班)
健康事業管理系進修部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二年制進修部招生委員會 收

註一、請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件。
註二、**勾選欄位為全校各系通用，請依據各系所簡章分則規定，準備相關資料並勾選。**
寄交：
11219 台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65 號

資料審查文件
(1份)

- (※請參閱簡章系所分則，並依各系所需求繳附)
- 歷年成績單、
 - 讀書計畫、
 - 自傳、
 - 在職證明書、
 - 單位主管同意證明、
 - 工作年資總表、
 - 推薦函、
 - 依簡章報考資格規定，檢附相關資格證書影本(如護理師或助產師證書)、
 - 英文檢定或成績證明、
 - 其他特殊貢獻、著作、得獎作品等證明文件、
 - 近三年內曾擔任實習指導教師職務者證明文件、
 - 現任地方醫院以上主管者之證明、
 - 現任健康事業機構主管者之證明文件、
 - 其他資料審查文件等

報名資格文件
(2份)

- ※內附：(報名資格文件與資料審查文件請「分開裝訂」，並於規定期限內寄件繳交)
- 報名表(請上網報名填寫列印)、
 - 學位證書影本、修業證明書或專科畢業證書、資格考試或高、特考及格證書影本、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附錄十】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5 學年度二年制進修部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退費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報考所組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聯絡地址				
退費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報名手續(未於期限內寄繳審查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經招生系所通知為資格不符合		
退費 轉帳 帳號	銀行	銀行	帳 號	戶 名(限考生本人)
		分行		
	郵局	局 號	帳 號	戶 名(限考生本人)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 繳費收據正本(ATM 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審 核 (考生勿填)		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 註		1. 考生報名手續完成後，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已繳交報名費」且「未完成報名手續」或「經招生單位審查為資格不符者」可申請退費。退費金額為：100 元。 2. 請填妥本申請表並貼足郵資連同應附證件，於115年06月25日（星期四）前(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掛號郵寄至「11219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二年制進修部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收。 3. 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受理。 4. 如有疑問，請電洽02-28227101#2321~2326, 2317。		

【附錄十一】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交通路線圖

本校地址：112 台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65 號



捷運：【淡水線石牌捷運站一號出口】→順石牌路二段往台北榮總直走約 8-10 分鐘路程
公車：【台北榮總站】128,216 區,223,224,277,285,288,290,508,508 區,535,
536,601,602,606,645,645 副,646,665,902,紅 12,紅 19,景美-榮總(快) 均可乘
國光客運：基隆—石牌—國立護院 路線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校園平面圖(校本部)

